



河 南 英 伦 律 师 事 务 所

HENAN YINGLUN LAW OFFICE

关于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郑州市经三路 19 号绿洲商务五楼 邮政编码：450008

5/F, Lvzhou Shangwu Blulding, 19 JingSan Road, ZhengZhou, China Postooode:450008

电话（Tel）:86-371-65335191 传真（Fax）:86-371-65335192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英见字（2017）009-1 号

致：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2017年9月26日《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档案变更登记资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	2005年1月亚佳特有限设立	股东侯亚琼、熊飞云自有资金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否
2	2015年12月亚佳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否
3	2015年12月亚佳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5）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否
4	2017年2月亚佳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	2017年4月亚佳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股东自有资金	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6	2017年4月亚佳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7	2017年4月亚佳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	除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8	2017年6月亚佳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资金困难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与侯亚琼、石永贵协商后，其将2017年4月受让侯亚琼和石永贵的股权转让给郑州亚佳咨询中心，经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全体合伙人同意，侯亚琼和石永贵按照股权转让应支付对价调整其在亚佳咨询中的财产份额	
9	2017年6月亚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亚佳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10	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东自有资金	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查证，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以自有资金缴足出资，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分，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2017年4月亚佳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侯亚琼、石永贵分别将其持有亚佳特有限4%、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因资金困难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全体合伙人同意，2017年6月北京中创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亚佳特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郑州亚佳咨询中心，侯亚琼和石永贵按照股权转让应支付对价调整了其在郑州亚佳咨询中心的财产份额。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外，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中除郑州亚佳咨

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价款均已支付，公司股东（包括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

2、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共同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亚琼持股比例为 37.53%，另侯亚琼为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合计 22.38%的表决权。故侯亚琼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9.91%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侯亚琼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9.9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亚琼持股比例为 37.53%，熊飞云持股比例为 6.70%，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44.23%。且侯亚琼作为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和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合计 22.38%的表决权。同时，熊飞云、侯亚琼报告期内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侯亚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关于公司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

公司股东分别为七名自然人股东和四名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调整范围，故核查对象为非自然人股东，即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国富国银创投公司和河南祥裕电力公司及其间接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的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企业股东工商档案资料，分别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进行了查询。

郑州亚佳咨询中心、宿迁优易恩咨询中心，均系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国富国银创投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公司，河南祥裕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因此，国富国银创投公司与河南祥裕电力公司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公司型基金，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借助估值技术，经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者双方协商确定。就引入机构投资者事项，公司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增资及认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决议，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与投资者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的终止、保密条款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定价符合法律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支付方式合法。另从《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来看，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没有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系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借助估值技术，经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者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价格，公司与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5、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

司核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1)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55 人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尚有 26 人未缴纳保险。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4 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关于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由于公司的生产工人以农民工为主，已在户籍当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仅为地区统筹或省级统筹，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社会保险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缴纳社会保险后在当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取且手续繁琐，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当月实际收入，公司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积极性较低，若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安装员工大量流失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为强制性义务，不排除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公司被所属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已出具承诺：将逐步扩大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覆盖，提高缴纳比例，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符合法律规定；员工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存在被所属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挂牌后新增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劳动用工、员工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均是全日制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涂料施工	洛阳名门世家项目	2016.02.21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万科大都会项目	2016.08.22	终止合作, 由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保温施工	郑州经开瑞绣项目	2016.09.16	终止合作, 由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
		保温、涂料施工	绿地璀璨天城项目	2016.09.26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普罗房地产项目	2016.11.25	履行完毕
2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薛店镇解放北路项目	2016.01.05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华启金悦府项目	2016.02.19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郑州经开瑞绣项目	2016.04.20	正在履行
		保温、涂料施工	郑州经开瑞祥项目	2016.07.19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养老地产项目	2016.09.20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万科大都会项目	2016.10.15	正在履行

序号	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3	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保利罗兰香谷项目	2016.05.22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郑州瑞春棚户项目	2016.05.29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中建森林上郡项目	2016.06.27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林湖美景项目	2016.09.2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均未预先约定合同总金额，但明确约定各工艺（工种）的单价、技术标准、用工要求、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公司每月与劳务公司核对工程量，并根据合同签订的单价，制作劳务结算单，双方签章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已终止与其的合作项目，同时为有效防范劳务分包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1、公司承诺在经营中与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2、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针对部分分包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确定认可公司的分包行为、不予追究公司相关责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承诺，如公司因劳务分包方面的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目前公司与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具体为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均具有合法资质，且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注册资本：5,600.00万元，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441011231，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登记，上述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凿井工程、桥梁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蔬菜大棚温室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

工程、水暖电作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施工劳务外派，工程咨询。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34560，拥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43706，拥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市内劳务派遣（按许可证核准的期限和范围经营），保洁，家政服务。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形。公司虽存在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但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规范分包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该等不规范情形均已消除，公司劳务分包合法合规。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记录、公司账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4）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55 人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尚有 26 人未缴纳保险。其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有 24 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关于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险种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7 年 1-4 月缴纳金额（万元）		2016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2015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9.92	4.18	22.73	8.92	8.93	3.57
医疗保险	7%	2%	4.11	1.02	9.26	2.02	4.32	0.86
失业保险	0.70%	0.30%	0.59	0.15	1.28	0.30	0.30	0.11
工伤保险	1.30%	-	0.47	-	0.94	-	0.33	-
生育保险	0.50%	-	0.51	-	1.05	-	0.4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②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公司在员工入职时已告知其享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担自行负担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员工均知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与义务。

③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生产工人以农民工为主，已在户籍当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仅为地区统筹或省级统筹，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社会保险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缴纳社会保险后在当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取且手续繁琐，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当月实际收入，公司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积极性较低，若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安装员工大量流失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④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为核心技术人员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松伟、张来恒、杨志刚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不因此向公司要求任何补偿。公司未为核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会导致核心员工不稳定、公司被追索经济补偿的情况，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及员工出具的说明，以及根据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处罚。

⑥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社保、

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产生纠纷并向员工支付经济赔偿的风险，以及被劳动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已出具承诺：将逐步扩大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覆盖面，提高缴纳比例，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为与员工产生劳动争议并向员工支付经济赔偿的风险，以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均知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存在被所属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的劳动用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员工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该等不规范情形有其存在的客观原因，且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挂牌后新增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公司劳动用工、员工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针对公司主要经营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房产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产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并使用的，由于尚未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故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宜，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无办理障碍。

上述房产由公司投资建设并使用，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也并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非法建筑，且公司已采取积极的补办措施，相关政府部门正积极协调办理证书事宜，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故本所律师认为，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未办证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厂房及办公楼，是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所依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位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的厂区，系当地政府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兴建厂房之初为响应当地政府的号召，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公司先行支付了土地征地款开展厂区的建设，并按照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来补办土地、房产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启动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补办手续，补办的一般手续如下：1、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进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6、不动产登记中心出证。目前公司已于2016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无办理障碍。2017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取得了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武陟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建设管理部门以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补办手续无法办理的问题，公司补办的进展可行且可预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补办事项具有可行和可预期性。

(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公司位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厂区的房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依托的关键资源要素，目前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若该等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致使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遭受处罚，将会使公司经济受损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拆迁本身可能带来的损失，主要为房产本身账面价值、预计可能产生的拆迁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备注
房产账面价值	908.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9,085,944.5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1%
拆迁费	16.10 万元	经了解公司所在地拆迁市场行情，拆除成本为 22 元/平方米；四处房产面积共计 7,317.14 平方米
合计	924.69 万元	-

如上表所示，若上述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被要求拆除，则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九百余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将因此停止，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无办理障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取得了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武陟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建设管理部门以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虽存在因房产权属证书瑕疵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上述可能风险，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房产因受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该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该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前述审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未办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该等房产对公司正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一旦拆迁风险发生将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正积极开展房产证补办工作，且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房产证补办可行且可预期，不存在办理障碍。因此，该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消防的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相关规定内容分析：

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据此，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

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内容分析：

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司不属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的情况，而适用于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的规定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消防验收 情况
1	办公楼	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	办公	1,122.09	自建	正在办理中
2	生产车间 1		厂房	2,052.77		
3	生产车间 2		厂房	4,066.16		
4	被动式建筑样板间		展示	76.12		
5	生产车间	万花村武陟县城北重工业区	厂房	4,300.00	租赁	未验收
6	办公室	建业总部港 D 座（710A、710B）	办公	441.75	租赁	郑公消验字（2013）第 0516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除一处租赁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外，公司位于武陟县自建及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办理。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消防、规划、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办理自建厂房的消防备案及房产证相关手续，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公司在武陟县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厂房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重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该厂房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公司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承诺，将积极推动自建厂房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工作，若公司因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10 月 13 日，武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消防行政处罚。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承诺，将积极推动自建厂房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工作，若公司因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10月13日，武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消防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配备了消防栓、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设备，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下述措施：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消防意识，严控消防安全。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两处生产用厂房均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被责令停产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一旦该等风险发生，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消防、规划、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办理自建厂房的消防备案及房产证相关手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武陟县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厂房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重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该厂房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017年10月13日，武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消防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

承诺，将积极推动自建厂房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工作，若公司因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因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完备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但根据公司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消防备案手续不完备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虽存在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瑕疵，但公司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开展建设、管理，日常经营场所均配备了消防栓、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设备，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下述措施：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消防意识，严控消防安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小。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虽存在上述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形；同时，公司因该不规范情形影响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且已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

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公司的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劳动合同、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号）、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依法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单位的情形，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劳务分包的规定，但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规范，现已符合法律规定。具体详见“5、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之“（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其他违法分包行为，不存在违法发布、转包及挂靠等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重大业务项目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郑州世通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7,780,670.31	2014.01.23	履行完毕
2	河南科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石材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4,235,244.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3	河南中美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装饰工程	3,100,000.00	2015.09.07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4,200,00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6,166,744.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6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7,343,243.00	2016.02.02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8,600,000.00	2016.03.10	正在履行
8	洛阳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外墙装饰工程	5,871,642.64	2016.03.14	履行完毕
9	郑州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7,968,193.67	2016.03.31	正在履行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23,000,000.00	2016.04.24	正在履行
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0,173,734.67	2016.06.08	正在履行
12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0,151,500.64	2016.07.25	正在履行
13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694,247.00	2016.9.21	正在履行
14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870,110.00	2016.10.08	履行完毕
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3,275,739.67	2017.04.26	正在履行
16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329,168.13	2017.06.01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绝大部分已履行完毕，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诉讼纠纷。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无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的业务也未超出资质许可的范围，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依法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除将部分工程项目劳务分包转给不具备相应劳务资质的公司，违反了《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劳务分包的规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报告期公司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或其他原因与发\\包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安全生产、质量技术事故或纠纷或因此受到处罚。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9、关于工程建设等公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豫）JZ安许证字（2012）201334-0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没有证据显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取得武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0、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3,000.00	-
滞纳金	-	54.81	190,743.33
合计	10,000.00	3,054.18	190,743.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和滞纳金两部分组成，其中 2015 年度滞纳金金额较大，全部是因逾期缴纳土地使用税而被征收税收滞纳金，公司取得武陟县国家税务局圪档店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的《证明》，取得武陟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证明》。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工商局、税务局、安全监督管理局、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1、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占比很小。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订单均取得发包方出具的中标通知文件，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因销售有关、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或刑事追责的情形。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2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8月3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2 年 3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2 月 1 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 年 7 月 5 日
1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年 3 月 8 日
12	《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6 月 1 日
13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0 月 20 日
14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8 月 14 日
15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8 月 14 日
16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5 月 31 日
17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河南省建设厅	2002 年 6 月 12 日
18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 年 11 月 10 日
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设部	2007 年 1 月 16 日
2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1 日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1 月 1 日
22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3 月 23 日
2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3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均按照上述所属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类别下的“资本品（1210）”类别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公司现有收入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业务可归为建筑节能行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目录下“7节能环保产业”类别下的“7.1高效节能产业”类别下的“7.1.7绿色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公司从2008年就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期间一直处于存续状态，业务范围包括：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同时，公司还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豫）JZ安许证字（2012）201334-03《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对应的人员资质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涉及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相关业务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和监督管理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日	2021年6月17日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日	2021年6月17日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日	2021年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业务相关质量及技术标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	审核依据	有效期限	覆盖范围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E10549R0M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关于干粉砂浆的生产；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Q11315R0M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干粉砂浆的生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Q11315R0M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6S1 0375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2011)	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关于干粉砂浆的生产；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业务开展及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上述业务范围续期所满足的条件包括：

资质标准	企业资产	企业主要人员	企业工程业绩	是否满足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净资产200万以上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岗位证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各类工人不少于15人	无	满足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1,000万以上	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持有岗位证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各类工人不少于30人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1项或单项合同金额150万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3项或单项合同额500万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2项。	满足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净资产400万以上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持有岗位证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各类工人不少于10人	无	满足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政府许可和相关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依照上述资质的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目前，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公司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承诺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相关资质、许可均是合法取得，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证据显示公司存在丧失相关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资质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对资质标准的要求，能够保证在取得相关资质后持续满足该项资质的条件，公司现有相关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7年10月15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的情形。

2017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接受公司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保证今后亦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并且，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权限，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为公司规范、独立运营提供了制度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个人/企业征信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查询内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和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表明《公司章程》已经具备以下条款：

（1）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对董事会的管理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一百零四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供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第二章为定期报告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第三章为临时报告的规定。规定了一般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等。同时，该制

度第四章为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具体管理职责。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9) 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

⑤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在制定公司章程的同时已通过了《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11)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具体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适用。《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三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和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者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或曾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核准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淑霞： 李淑霞

耿保全： 耿保全

李双丽： 李双丽

2017年10月30日